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0号）核准，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23,889.2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81,392.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0357号”《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8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扣除不含 税发行费用)	项目备案批复
1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24个月	10,621.59	5,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1号
2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4个月	7,102.77	3,5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2号
3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24个月	6,201.03	3,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3号
4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4个月	4,852.57	2,5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4号
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7,341.76	3,578.14	京海淀发改(备)[2015]95号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2,800.00	-
合计			41,119.72	20,378.14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存储金额 (万元)	拟用于现金 管理的金额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新一代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	2,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8.14	1,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500.00	1,5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	1,300.00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新一代移动支付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	1,200.00
合计			20,378.14	8,00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上述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上述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上述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海通证券对科蓝软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